

五指山市中小学、幼儿园 网络线路租用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NHXT-2022-035

采 购 人：五指山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五指山市中小学、幼儿园网络线路租用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NHXT-2022-035
2. 项目名称: 五指山市中小学、幼儿园网络线路租用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 280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2800000.00 元【标包名称: A 包;最高限价: 2110000.00 元】
【标包名称: B 包;最高限价: 69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建设周期为30天。电路服务业务合同期限为一年。
7. 服务地点: 五指山市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如为银行、石油石化、电力电信、保险等特殊行业,接受分公司投标(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纳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3.6.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7.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截止之前的查询打印结果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8.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2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2年8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 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1）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

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2）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视为无效报名。（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3.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五指山市教育局

地 址：海南省五指山市三月三大道

联系方式：赵工/0898-86628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办海秀西路 2 号金城新天地 1#A 单元 14 层 1401 号房

联系方式：符工/0898-65322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工

电 话：0898-65322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术语说明

1.1.1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2 “采购单位”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1.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1.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1.7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活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纳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截止之前的查询打印结果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9) 其他资格条件：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3.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3.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招标费用

1.4.1 本次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标准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由中标供应商银行转账支付。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付清。

缴纳方式：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缴入指定账户（账号将另行通知）。

1.4.2 投标人中标后，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1.4.3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5 现场考察、答疑会

1.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1.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1.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1.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 遵循标准

1.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2.2.2 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招标公告）

2.2.3 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2.5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应按不同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3.1.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A包：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B包：保证金金额：3000.00元。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3.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支付银行账户为：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账户名：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923 0188 0002 08531

3.3.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到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

3.3.4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数量及签署

3.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3.6.1.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1.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3.6.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3.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3.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3.6.1.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3.6.1.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3.6.1.9 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3.6.2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3.6.2.1 纸质版投标文件壹式伍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U 盘或光盘。

3.6.2.2 投标文件电子版（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3.6.2.3 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6.2.4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和盖章方才有效。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

3.6.3 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资格性审查响应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技术、商务响应表》、《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表》、《售后服务承诺书》等要求盖章的文件需单位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按以下方式密封、标记：

4.1.2 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且密封提交。

4.1.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版文件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4.1.4 投标专用袋（箱）封面上须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标明：“开标前不得启封”
- （4）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4.1.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专用袋（箱）未按第 4.1.3、4.1.4 条规定标注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3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或书面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

4.2.4 投标文件将不予退还。

4.3 修改与重投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密封、签署及标记“修改”字样，并按规定要求递交；撤回文件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撤回申请，经同意后将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4.3.2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代表出席开标会。

5.1.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

5.1.4 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法定代表人到场开标的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确认开标报告等工作，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 5.1.1、5.1.2 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5.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5.2.1 按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

5.2.2 宣布开标纪律及参会人员。

5.2.3 公布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5.2.4 唱标，投标人浏览唱标信息。

5.2.5 产生开标报告，阅读开标报告，签署开标报告。

5.2.6 开标结束。

5.2.7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报告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的；

- (2) 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开标签到的；
- (3) 不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六、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人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审查程序

6.2.1 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6.2.2 投标人需在《资格性审查响应表》中指出评审点的评判依据，即投标文件中哪些起止页码范围响应了对应的评审点。由于投标人未响应此表，或未正确地响应评审点的起止页码，导致审查人员无法加以正确审查的，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6.2.3 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6.2.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6.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七、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7.2 原则和方法

7.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7.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7.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7.2.4 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综合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7.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7.3 符合性审查

7.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7.3.2 投标人需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中指出评审点的评判依据，即投标文件中哪些起止页码范围响应了对应的评审点。由于投标人未响应此表，或未正确地响应评审点的起止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加以正确评判的，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7.3.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

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7.3.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 6.2.5 条规定。

7.3.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7.4 澄清、说明、补正

7.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7.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5 未按 7.4.4 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5 综合评审

7.5.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投标人需在《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表》中指出评分点的评判依据，即投标文件中哪些起止页码范围响应了对应的评分点。

7.5.2 由于投标人未响应此表，或未正确地响应评分点的起止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加以正确评判的，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7.5.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大型企业。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5.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

价格评审：

7.5.6 评审因素权重分配

评审因素	技术、商务等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90%	10%

7.5.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7.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6.1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6.2 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7.7 中标人的确定

7.7.1 采购单位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的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价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7.2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单位的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7.7.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7.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书

8.1.1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履约保证

8.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缴纳中标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再另行通知）。验收通过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如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8.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8.3.1 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3 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可办理履约保证的退还而且是无息的，任何形式的履约保证都不能中途退还。

8.3 合同签订

8.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

8.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5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九、监 督

9.1 适用法规

9.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9.2 信息发布

9.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9.3 纪律要求

9.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9.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9.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质疑

9.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如对招标文件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采购需求”部分有质疑的，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为投标人确认投标之日。

9.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下载，下载网址：<http://www.ccgp-hainan.gov.cn/wjxz/929.jhtml>）。

递交地点：

（1）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办海秀西路 2 号金城新天地 1#A 单元 14 层 1401 号房。

（2）采购人：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采购人地址”。

9.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 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其 它

10.1 不良行为

10.1.1 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 (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 (2) 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 (3)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 (4) 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 (5) 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 (6) 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中小学、幼儿园网络线路租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HXT-2022-035

预算金额：2800000.00元

最高限价：2800000.00元【标包名称：A包;最高限价：2110000.00元】【标包名称：B包；最高限价：690000.00元】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建设周期为30天；电路服务业务合同期限为一年。

2、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五指山市教育局积极推动教育信息化建设，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我市按照海南省教育厅开展中小学校互联网攻坚行动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实现“提速降费”的同时，完成中小学校（含教学点）宽带接入率达到100%的总体目标，并实现中小学校出口带宽达到100兆位/秒以上。

（二）建设内容：

当前网络安全形式严峻，网络安全事件屡屡发生。为保障五指山市各学校（教学点）网络安全畅通、信息安全，同时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学校联网攻坚行动的通知》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校联网攻坚行动的通知》要求，为确保五指山市教育信息化达到教育部要求目标，教学点位、带宽建设要求具体如下：

1、五指山市中小学、幼儿园网络线路租用服务项目(A包)

序号	学校名称 (全称)	学校类别	专线带宽(M) (上/下行一致)
1	五指山市五指山中学	完全中学	光纤500M
2	五指山思源实验学校	九年一贯制	光纤500M
3	五指山市第一小学	小学	光纤500M
4	五指山市红星学校	九年一贯制	光纤500M
5	五指山市第三小学	小学	光纤300M
6	五指山市番阳中心学校	小学	光纤300M
7	五指山市番阳镇布伦小学	教学点	光纤100M
8	五指山市毛阳中心学校	小学	光纤300M
9	五指山市毛阳镇什稿小学	教学点	光纤100M
10	五指山市毛阳镇东油希望小学(毛兴)		
11	五指山市毛阳镇毛路小学		
12	五指山市毛阳镇牙合小学		
13	五指山市毛阳镇毛栈小学		
14	五指山市毛阳镇学周小学		
15	五指山市毛阳镇空联小学		
16	五指山市毛阳镇毛贵小学		
17	五指山市通什中心学校	小学	光纤300M
18	五指山市毛阳镇牙日小学	教学点	光纤100M
19	五指山市毛阳镇福利小学	教学点	光纤100M
20	五指山市红山中心学校	中心校	光纤200M
21	五指山市红山红中心学校南定教学点	教学点	光纤100M
22	五指山市南圣中心学校	小学	光纤300M
23	五指山市南圣镇铜甲小学	教学点	光纤100M
24	五指山市南圣镇牙南小学	教学点	光纤100M
25	五指山市南圣镇毛祥小学	教学点	光纤100M
26	五指山市水满中心学校	小学	光纤300M
27	五指山市水满乡牙排小学	教学点	光纤100M

28	五指山市毛阳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光纤200M
29	五指山市番阳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光纤200M
30	五指山市通什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光纤200M
31	五指山市南圣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光纤200M
32	五指山市水满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光纤200M
33	五指山市畅好居幼儿园	幼儿园	光纤200M
34	五指山市教师继续教育中心	教培机构	光纤200M
35	五指山市教育局	主管局	光纤200M

2、五指山市中小学、幼儿园网络线路租用服务项目(B包)

序号	学校名称 (全称)	学校类别	专线带宽 (M) (上/下行一致)
1	五指山特殊学校	特殊学校	光纤200M
2	五指山市畅好中心学校	小学	光纤300M
3	畅好乡保国小学	教学点	光纤100M
4	五指山市毛道中心学校	小学	光纤300M
5	五指山市毛道乡毛卓小学	教学点	光纤100M
6	五指山市毛道乡红运小学	教学点	光纤100M
7	五指山市毛道乡牙袁小学	教学点	光纤100M
8	五指山市幼儿园	幼儿园	光纤300M
9	五指山市锦绣幼儿园	幼儿园	光纤200M
10	五指山市毛道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光纤200M
11	五指山市畅好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光纤200M
12	五指山市嘉佳幼儿园	幼儿园	光纤200M

(三) 建设原则

网络线路的建设，将立足实战和实用，坚持“技术先进性、标准性、开放性、可靠性、安全性、可管理性、可扩展性”的原则。

一、技术先进性: 采用先进技术, 满足网络对视频、语音和数据业务综合传送的要求。所选的技术应是业界主流的应用技术, 并有良好的技术发展前景。

二、标准性、开放性: 采用国内、国际通用标准网络协议, 有利于将来网络的扩展。

三、可靠性: 充分考虑设备板件级、设备级、网络级备份等多层次的网络备份方案, 制订可靠的网络备份策略, 保证网络具有故障自愈的能力, 最大限度地支持学校教学的正常运行。

四、安全性: 制订统一的网络安全策略, 整体考虑网络平台的安全性。与其它网络的互连时应有良好的隔离。

五、可管理性: 对网络实行集中管理、分级监测, 并统一分配带宽资源。选用先进的网络管理平台, 具有对设备、端口等的管理、流量统计分析, 及可提供故障自动报警。

六、可扩展性: 充分考虑技术的兼容性、设备和线路带宽的扩展能力, 保证能适应网络3~5年的发展。

(四) 项目相关要求: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建设周期为30天。电路服务业务合同期限为一年。

2、中标人如不能按建设周期完成链路开通, 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电路服务期满后, 如双方无异议, 可续展多个周期, 续电路服务不超过二年(即含第一年合同在内不超过三年), 延续每个年度电路服务业务合同金额不能超过第一年电路服务业务合同金额。如中标人提供电路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电路服务业务合同及采购人相关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具备提供通用接口包含但不限于RJ45、BNC、FC和光口通信链路接口能力, 并能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提供各类接口。同时线路所有接口处插入损耗小于0.3db/对, 光纤接头处插入损耗小于0.1db/对, 所有接口应保证重复插拔500次以内性能不变;

4、本项目的学校(教学点)共分为A、B两个包, 以学校为单位, 每所学校(含教学点)、幼儿园均建设独立专线一条, 且上下行一致的带宽经由学校机房到达运

营商机房再连接运营商骨干网络到互联网；

5、以上电路所需相关设备由中标人提供,所提供的相关设备如光猫等必须是千兆企业级别的设备；

6、电路质量标准：

- (1) 线路误码率 $\leq 10E-7$ ；
- (2) 线路可用率达到99.99%；
- (3) 网络时延为 $\leq 10\text{ms}$ ；
- (4) 时延抖动为 $\leq 1\text{ms}$ ；
- (5) 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3}$ ；
- (6) 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1*10^{-4}$ ；
- (7) 光纤衰减曲线应有良好的线性并且无明显台阶。

7、业务恢复时间：

对于采购人网络线路故障，报价人在故障发生后应立即响应。需要现场处理的，在道路畅通无拥塞的情况下，报价人应在1小时内响应故障并到达故障现场，市区学校4小时内恢复业务，郊区学校6小时内恢复业务。

8、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流程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响应流程和售后服务组织，以及时响应处理采购人需求。

(2) 7×24小时不间断服务

提供 7×24小时的网络监控、维护和服务，保障学校网络的安全运行。

(3) 提供 7×24小时热线电话

报价人为采购人配备维护工程师（提供维护工程师名单），作为与采购人沟通的最直接途径，对采购人提供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在采购人出现特大故障时，维护工程师可以用最快的速度调度好资源，最快地修复障碍。

(4) 配置至少一名专职客户经理，统一服务申告渠道。

(5) 投标人应具备一定安全事件支撑水平，对于网络安全事件的调查、发现和解决可做到快速响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保障措施和承诺。

(6) 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电路专线运行服务月度、年度报告。

(五) 项目其他要求：

1、因项目建设周期紧张，同一投标人（单位）可以兼投本项目A、B包但仅允许中一个包。若投标人在项目A、B包评审结果同时排名为第一时，则按照项目标包评审结果确定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该投标人为某标包中标（成交）人，另一个标包由第二名递补为中标（成交）人。

2、合同履行期间，如采购方某一条线路因学校撤并或其他原因对网络租用服务不再有需求，采购方提前30天电话或书面告知网络服务商，服务商收取当月费用后终止该条线路相关服务，次月起租用费停止支付。

3、合同履行服务期间，如采购方的某一所学校（实际使用单位）强烈要求更换网络服务商的，当年合同期满后，采购方有权变更网络服务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标包名称：A、B包

前附表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中小学、幼儿园网络线路租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HXT-2022-035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 1.3.1.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纳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详见投标人须知 1.3.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 1.3.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 1.3.1.1）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 1.3.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 1.3.1.1）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 1.3.1.1）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中小学、幼儿园网络线路租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HXT-2022-035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式样、签署和盖章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响应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 7.3.5 条”）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 五指山市中小学、幼儿园网络线路租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NHXT-2022-035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一、商务部分(40分)			
1	业绩	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2019年以来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并加盖公章,得5分,最高20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0
2	售后维护队伍情况	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且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中具有专业化的线路技术维护能力: 1、投入售后服务人员中具有光缆线务员证书40人(含)以上的得满分10分,每少一个证扣1分,扣完为止。(此小项满分10分) 2、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中具有光缆线务员三级(高级)证书15人(含)以上的得满分10分,每少一个证扣1分,扣完为止。(此小项满分10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以上人员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职业技能相关认证或鉴定机构颁发的线务员证书复印件和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20
二、技术部分(50分)			
3	总体方案	根据项目总体设计方案的内容(满足需求度、服务承诺、实施方案、施工方案及进度保障、培训方案等)、科学、合理、规范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 1、内容全面、详细且具有科学、合理、规范性的,得15-10分; 2、内容基本涉及、详细,得10-3分; 3、内容不全面,得1分。	15
4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人员组织管理、工作分工、项目进度计划与控制方案: 1、实施方案内容完善,条理清晰,管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与操作性强的得15-10分; 2、实施方案内容完善,条理清晰,管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与操作性较强的得4-9分; 3、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善,有相应措施,针对性与操作性一般的得1-3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5

5	售后服务方案	<p>从服务承诺、服务体系、机构配置、工作流程等方面评分：</p> <p>1、服务方案内容完善，条理清晰，管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与操作性强的得 7-10 分；</p> <p>2、服务方案内容完善，条理清晰，管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与操作性较强的得 4-6 分；</p> <p>3、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善，条理清晰，有相应措施，针对性与操作性一般的得 1-3 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0
6	应急保障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打分，投标人能够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应急人员配备、故障响应、卫星通信、运行维护服务、现场保障配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等；</p> <p>1、保障方案内容完善，条理清晰，管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与操作性强的得 7-10 分；</p> <p>2、保障方案内容完善，条理清晰，管理措施得当，针对性与操作性较强的得 4-6 分；</p> <p>3、保障方案内容较为完善，条理清晰，有相应措施，针对性与操作性一般的得 1-3 分；</p> <p>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0
三、价格部分（10 分）			
7	报价得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 × 100。</p>	10

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1.2 评审方式：纸质评审。

2. 评标方法介绍

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 第六条”）和符合性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 第 7.3 条”），再对技术、商务及价格等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审。

2.2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各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第 7.5.5、7.5.6 条”规定。

评标参数及值表：

评审因素	技术、商务等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90%	10%

3. 评审点及标准

参见《资格性审查标准》及《符合性审查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4. 评分点及标准

参见《详细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说明：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后在合同中签订)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 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
2. 技术内容： []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项目的设计及开发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工作成果
[]	[]	[]

以上各阶段完成时间到期前 [] 个工作日内提供本阶段所产生的技术成果。请勾选验收方式，多选无效：

[] 1. 甲方分阶段进行验收，在接到乙方按期提交的技术成果后 [] 个工作日内需进行验收，若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

[] 2. 甲方仅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验收，在乙方按期提交最终成果后 [] 个工作日内需进行验收，若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成果后 []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书面提出异议也未完成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

3. 其他协作事项： []
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
5. 如甲方提交资料延迟，导致乙方工作无法按期完成的，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合同总金额为（含税）：（大写） [] 元整，计人民币（小写）¥ [] 元。
2. 合同总金额由甲方 @一次性/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比例和时间如下：
[]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因项目的内容、计划、验收标准或双方职责等发生变更而导致合同总价款的变更的，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均应开具相应金额的 @发票类型 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等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电话： []
开户行及账号： []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①双方约定承担，约定优先；②合同无约定，由当事人合理分担，合理分担不等于平均分担；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①当事人认可的专业权威机构；②国家或地方政府指定机构；③当事人指定专家，进行确认程度及损失大小等。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机关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
2. 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项目的有关人员。
3. 相关责任：除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司法部门要求披露的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并给另一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因违反保守商业秘密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应就不足部分弥补对方的全部损失。
4. 本合同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九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因实施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而产生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的知

识产权归 方所有。只有经 方书面同意，方可将该研究开发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实施，对于实施、转让产生的收益由 方享有。

第十三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方可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另一方不得将本合同产生交付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由此后续改进产生的成果自行实施、转让给第三人。如有违反，违反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 方所有。

第十五条 项目质保期为 ，自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有义务为本项目的服务成果提供咨询解释工作。质保期到期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乙方可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相关内容、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服务合同。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逾期履行产生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逾期超过 天的，除应按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因逾期履行产生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正，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修正，或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达三次，乙方仍未按约定要求整改的，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逾期履行产生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逾期超过 天的，除了应按前述标准向乙方支付因逾期履行产生的违约金外，乙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已经完成部分成果的相应费用，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合同解除

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如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给予对方书面通知，如乙方无过错的，甲方需支付已完成部分成果的相应费用。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无过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支付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部分的相应费用。

第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胜诉方为解决争议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第二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和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用书面形式传递。

2.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邮箱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邮箱，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只要相关材料送达至上述地址或邮箱的，无论受送达方是否实际拆阅或查阅的，均视为送达完成。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最新签署的有效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签订地在乙方所在地。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办海秀西路 2 号金城新天地 1#A 单元 14 层 1401 号房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_____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所在页码
1.5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所在页码
1.7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所在页码
1.8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所在页码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2.2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所在页码
2.3 承诺函·····	所在页码
2.4 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2.5 分项报价明细表·····	所在页码
2.6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所在页码
2.7 技术、商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2.8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表·····	所在页码
2.9 售后服务承诺书·····	所在页码

三、其他投标材料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3.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3.4 其他材料·····	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1.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条款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1.1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条款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1.1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条款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1、我公司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资格性审查内容, 对所有资格性审查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 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起页	止页	响应情况 (+/-/=)	备注
1						
2						
3						
....						
....						

投标单位（公章）：

注：1.起止页码需与投标文件的自然页码相对照；若投标文件中没有项，页码可填写0；不准确可能造成评委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2.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3.“响应情况”用符号“+、=、-”分别表示优于、等于、低于（偏离）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条款描述，必须逐项对应响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五指山市教育局

本授权书宣告：____投标人公司全称____之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合法地代表我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第__包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等一切与此活动相关的文件，及处理投标过程中其他相关事项。

本授权书无转授权，并于签字盖章日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图
像或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五指山市教育局：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服务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承诺函

五指山市教育局：

投标人名称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包 的采购活动。我方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单位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一、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所有响应内容一致、真实有效，并已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二、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本公司违反招标文件要求，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五、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七、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						
	总价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③“分项报价明细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所有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 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起页	止页	响应情况 (+/-/=)	备注
1						
2						
3						
....						
....						

投标单位（公章）：

注：1.起止页码需与投标文件的自然页码相对照；若投标文件中没有项，页码可填写 0；不准确可能造成评委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2.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3.“响应情况”用符号“+、=、-”分别表示优于、等于、低于（偏离）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描述，必须逐项对应响应。

技术、商务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商务条款，对所有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为投标人不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投标人必须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商务响应情况描述	响应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					
...					

投标单位（公章）：

-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 请在“投标人技术、商务响应情况描述”中列出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 “响应情况说明”用符号“+、=、-”分别表示优于、等于、低于（偏离）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规范主要条款描述，必须逐项对应响应。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须在“备注”写上与投标文件相对照的起止自然页码，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其应标的情况证明，不准确将可能造成评委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技术、商务评分条款，对所有技术、商务评分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评分明细			投标文件页码索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起页	止页	响应说明（+、=、-）	备注
1						
2						
3						
4						
.						
.						
.						

投标单位（公章）：

注：1.起止页码需与投标文件的自然页码相对照；若投标文件中没有项，页码可填写0；不准确可能造成评委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2.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3.“响应说明”用符号“+、=、-”分别表示优于、等于、低于（偏离）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条款描述，必须逐项对应响应。

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指山市教育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包的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对于中标的货物，除已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 三、制造厂商和/或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 四、其他售后服务措施：

注：此格式只供参考，可视具体情况增加内容。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声明函。）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自由格式)

技术方案

(如有, 自由格式)